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243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被　　告　陳炘荃
被　　告　蘇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炘荃、蘇俊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方云